

宁夏回族自治区

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文件

宁退三北发〔2024〕7号

自治区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关于报送2023年 退耕还林自治区政策补助绩效 自评报告的报告

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站组织对2023年度退耕还林自治区政策补助支出绩效情况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示。

附件：2023年度退耕还林自治区政策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宁夏退耕还林与三北工作站

2024年4月7日

附件

2023 年度退耕还林自治区政策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自治区安排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7190.3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 6550.3 元，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 年）资金 300 万元，工程管理费 340 万元。

（一）下达自治区部门本级预算情况。2023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退耕还林工程本级项目资金 81.59 万元，其中安排自治区退耕三北站工程管理费 50 万元，安排自治区农垦集团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 27.59 万元、工程管理费 4 万元。

（二）下达市县本级资金预算情况。2023 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县（区）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资金 7108.71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 6522.71 元，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 年）资金 300 万元，安排工程管理费 286 万元。

（三）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自治区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下达后，我局根据各工程县（区）历年退耕还林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将自治区补助资金下达分解到各工程县（区）。自治区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1.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资金兑现面积 327.52 万亩；2.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

助（2017年）资金兑现面积3万亩；3.工程管理费34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自治区补助资金下达后，我局及时按照各工程县（区）申报目标需求，提出资金分解计划方案，并经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后，下达到各工程县（区）。2023年，分解下达自治区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7190.3万元，计划下达率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年全区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07〕273号）和《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执行。资金兑现在乡村实行张榜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克扣、随意降低补助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财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全部予以分解下达，资金到位率为100%。各县区按照分解下达指标计划，结合本地退耕还林保存及成活情况，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给退耕农户，兑现资金6932.11万元，执行率96.41%。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区完成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资金兑现面积319.04万亩，占目标指标的97.41%；完成新一轮

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年）资金兑现面积 2.99 万亩，占目标指标的 99.99%；完成工程管理费 251.39 万元，占目标指标的 73.94%。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退耕林地林木保存率达 65% 以上。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区完成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资金兑现 6380.73 万元，占目标指标的 97.41%；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 年）资金兑现 299.99 万元，占目标指标的 99.99%；完成工程管理费 251.39 万元，占目标指标的 73.94%。

4.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退耕还林工程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林业生态工程，更是一项惠及民生的德政工程，国家持续的政策补助，使广大退耕农户生计无忧，年轻的农村劳动力被解放出来，从事劳务产业及第三产业，经济收入明显提高，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

5.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2023 年，全区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有效管护 2.99 万亩，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面积 319.04 万亩，林地保存率达 99.9%。退耕区林地林木保存情况得到进一步加强，林地管护覆盖面得到显著提升，广大退耕农户把退耕林地作为了自己的“工资田”和“增收地”，退耕区域的生态环境改善明显。

6.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国家及自治区财政持续补助退耕还林工程，广大退耕农户对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积极性

高涨，退耕还林工程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人人爱林护林、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已深入人心。

7.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2023年退耕还林自治区政策补助资金对退耕农户持续影响依然明显，广大退耕农户对国家及自治区政策十分拥护，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宁夏2023年退耕还林自治区政策补助资金尚有258.19万元未拨付到户，未兑现主要原因为：**一是**退耕还林成活率不达标（低于65%）的林地，暂扣兑现相应的政策补助资金。新一轮部分退耕林地由于干旱及管护不周等原因，因此暂扣这部分不合格林地兑现资金，目的是通过约束退耕农户自觉履行退耕还林义务，加强林地管护和补植补造工作，使林地成活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二是**部分前一轮退耕地由于占用等原因造成林地缺失或转为集体林地，无法将资金兑现给农户；**三是**个别县区退耕农户个人信息变更，造成资金兑付无法到账。下一步，我们将督促有关县区要进一步摸清新一轮退耕林林地状况，加强对退耕农户的指导和技术服务，并要求各县区要根据农户补植补造情况，切实提高林地质量，及时发放暂扣补助资金。同时，督促相关县要加强乡村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农户动态信息变化，确保退耕农户资金发放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退耕还林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是真实反映退耕

还林工程实施效果、政策落地、工程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漏洞的重要依据。对此次自评结果，有利于我们了解当前退耕还林工程管理的薄弱环节、政策执行的死角、广大退耕农户的需求等重大问题，为下一步持续、健康的开展好退耕还林工程提供重要依据。针对部分县区林地成活率低的问题，我们将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补植补造工作，切实提高退耕还林工程质量。此次自评结果我们将会在全系统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附表：1.自治区财政对下转移支付（退耕还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自治区财政本级支出（退耕还林项目）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对下转移支付（退耕还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8.71	6853.6		96.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108.71	6853.6		96.41%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6522.71万元，兑现面积326.14万亩。 目标2：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年）资金300万元，兑现面积3万亩 目标3：完成工程管理费286万元。		目标1：完成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6353.14万元，兑现面积317.66万亩。 目标2：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年）资金299.99万元，兑现面积2.99万亩 目标3：完成工程管理费200.4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兑现面积（万亩）	326.14	317.66	一是部分前一轮退耕地由于占用等原因造成林地缺失或转为集体林地，无法将资金兑现给农户；二是个别县区退耕农户个人信息变更，造成资金兑付无法到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年）兑现面积（万亩）	3	2.99	退耕还林成活率不达标（低于65%），暂扣兑现相应的政策补助资金	
			工程管理费（万元）	286	200.44		
		质量指标	退耕林地林木保存率	≥65%	≥65%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97.4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年）兑现率	≥90%	99.99%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标准（元/亩）	20元/亩	2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2017年）补助标准（元/亩）	100元/亩	1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万人）	110	1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自治区财政本级支出（退耕还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工程）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各工程县（区）林草局、自治区农垦集团、自治区退耕三北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59	81.59	78.54	10	96.26%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59	81.59	78.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27.59万元，兑现面积1.38万亩。 目标2：完成工程管理费54万元。				目标1：完成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27.59万元，兑现面积1.38万亩。 目标2：完成工程管理费50.9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兑现面积（万亩）	1.38	1.38	10	10		
			工程管理费（万元）	54	50.95	10	9.4		
		质量指标	退耕地林木保存率（%）	≥65%	≥65%	10	10		
		时效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资金兑现率	≥90%	100.00%	10	10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成果巩固补助标准（元/亩）	20元/亩	20元/亩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户）	50	5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		